

证券代码：300492

证券简称：山鼎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〉的议案》，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 CHEN LI ANDREW(陈栗)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车璐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二、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（一）预计关联租赁情况

公司 2020 年拟继续租用袁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3 号附 1 号“流星花园”1-A-1、1-A-2 房屋（即原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 53-109 号、东顺城南街 2-20 号流星花园办公楼）。租赁面积：721.36 平方米，年租金 57.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），租赁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2019 年租金实际发生额：57.0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

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1.89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25.41%的股权。

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6.20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9.72%的股权。

陈栗为公司股东车璐的配偶，并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。车璐、陈栗和袁歆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目前仍然有效。

车璐、陈栗及袁歆为公司关联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保障生产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五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>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 CHEN LI ANDREW(陈粟)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；同时，经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 CHEN LI ANDREW(陈粟)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>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袁歆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定价合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